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下午2時14分
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5時31分

地點：(12月2日)群賢樓9樓大禮堂
(12月4日)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許智傑 林佳龍 蔣乃辛 孔文吉 陳淑慧
邱志偉 李桐豪 何欣純 鄭天財 呂玉玲 鄭麗君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碧涵 江惠貞 許忠信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江啟臣 賴士葆 廖正井 管碧玲 蕭美琴
李貴敏 林滄敏 孫大千 張慶忠 楊瓊瓔 呂學樟
葉津鈴 段宜康 邱文彥 蘇清泉 簡東明 王惠美
王進士 徐欣瑩 徐耀昌 黃偉哲 楊麗環 黃文玲
黃昭順 潘維剛 盧嘉辰 吳育仁 羅明才 田秋堃
顏寬恒 薛凌 吳秉叡 羅淑蕾 楊應雄 吳育昇
葉宜津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45人

列席人員：(12月2日)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陳雅惠

(12月4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月2日)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本日會議有委員許智傑、陳亭妃、林佳龍、蔣乃辛、李桐豪、陳淑慧、邱志偉、孔文吉、鄭天財、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陳碧涵、黃志雄、許忠信、吳育仁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本案另訂於 12 月 18 日繼續處理。
- 二、委員如有預算提案於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月4日及5日)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21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 億 0,125 萬元，減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125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9,322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140 萬元（含第 1 節「權利金」1,000 萬元及第 2 節「租金收入」140 萬元）及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0 萬元，共計增列 1,15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472 萬 1,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45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改列為 845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4 億 0,023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2萬5,000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外旅費」10萬元及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2萬5,000元)、第5目「資訊管理維護」200萬元、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3,000萬元,共計減列3,212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6,810萬6,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1目「一般行政」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22.發放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132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考試院早在99年11月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法源,然行政院卻在總統大選前20天,以一紙「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繼續發放,因此本項預算應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36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技工工友待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孔文吉 何欣純

林佳龍 陳亭妃 呂玉玲 鄭天

財

連署人:陳學聖 李桐豪 許智傑 蔣乃辛

(二)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0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林佳龍 陳亭妃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許智傑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原列 94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林佳龍

(四)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法律諮詢顧問費及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等 1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五)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職務官舍管理等相關費用 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六)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 2 萬 5,000 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七)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435 萬 5,000 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蔣乃辛 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八)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

展覽」840萬8,000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蔣乃辛 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九)凍結第2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5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5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黃志雄 蔣乃辛 林佳龍 陳亭妃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十)凍結第3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中「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5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一)凍結第4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2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孔文吉

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李桐豪 許智傑 鄭天財 蔣乃辛

(十二)凍結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5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孔文吉 李桐豪 陳亭妃

林佳龍 黃志雄 蔣乃辛

鄭天財 許智傑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展社會教育之對象雖包含成人、教師、兒童親子、青少年與弱勢族群等，然檢視近年來執行社教推廣之參與者仍以中小學學生為主，高中、大專生參與比例過低，如何落實社會教育功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2個月內檢討社會教育推廣成效，尤其以吸引高中與大專生參與活動為目標積極進行檢討，其具體措施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十四)根據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幾年執行之「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與「打造故宮成為全球產業應用重鎮計畫」均未依預算法規定執行，不僅經費減少、計畫績效也未達原先目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預算編列機制，未來編列跨年期計畫均需依預算法執行，否則立法院將拒絕審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十五)推動數位發展是世界趨勢，博物館數位化更是先進國家近年來積極推展之重要政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執行博物館數位化、數位典藏經費減少，亦未見擬定文物數位化等延續計畫，實不利於我國人文科技發展且對於發展數位經濟、數位學習亦產生負面影響。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個月內檢討數位化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並針對未來博物館數位化、數位人才培育、大故宮興建完成後之數位內容規劃等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十六)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多接近國立故宮博物院、認識古文物

與培養藝術欣賞習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與大專校院合作，透過專案或競賽等方式鼓勵大專學生參與文創設計、拍攝宣導影片或各類教育推廣活動，藉此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大專學生互動機會亦可達成社會教育效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十七)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101 年度的觀眾意見調查報告顯示，97 至 10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逐年成長。惟 101 年 1—10 月各類遊客人數統計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之遊客人數雖有增加，其他地區的觀眾，皆出現減少的趨勢。101 年度 1—10 月與 100 年度比較，本國觀眾減少 54.4%、日韓地區減少 17.3%、歐美地區減少 34.9%、其他地區則減少 34.0%，顯示大陸旅客增加造成其他地區旅客減少；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加強國際行銷，俾使各國旅客同步成長，提升參觀人數的穩定性。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十八)針對近日「2013 中國杭州文博會」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熱銷商品「朕知道了」紙膠帶，國立故宮博物院曾強調，該產品設計發想起源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並表示未派員參加中國杭州文博會及相關宣傳活動，且「朕知道了」等款紙膠帶，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自行開發的商品，外界只能透過國立故宮博物院取貨。

其次，按照國立故宮博物院承銷契約書的規定，廠商合作開發完成的產品，其智慧著作財產權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除非是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約的承銷商，可以在國立故宮博物院認可的承銷據點內販售外，不得批貨給其他沒有契約關係的廠商販售，且生產廠商不得自行在外銷售該產品。

基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需於 2 週內查明，若有未經同意的販售行為，應依法提出追究權，以及追償損害賠

償責任，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十九)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疑有違法乙案，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之評選委員共 9 位(1 位缺席者非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評選當天其中竟有 5 位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完全是球員兼裁判的自肥作為。加上，馮明珠院長備詢表示，在得知該標案要進行後，這 5 位社員就先行退社了，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分不肖員工與消合社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又，馮院長除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允諾將查明清楚上開案件，爰此，要求馮院長應將上開案件立即提出因應改革方案，以杜外界質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 50 週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依其組織法，為典藏「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所設，然其院區落腳士林半世紀，與附近豐富人文及自然環境之互動，可稱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與士林區史重要章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展開作業，蒐集建院前後相關史料，包括影音紀錄與特別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建院工程相關人員與地方人士之口述歷史，並於 50 年院慶成冊發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辦理「大故宮計畫」，惟此計畫將對區域交通、都市發展、環境永續與公共安全產生嚴重衝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 2013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無異議通過要求「大故宮」必須先取得社區共識，然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罔顧反對意見

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公聽會所邀請之「專家與居民代表」竟有非相關專業亦非當地居民之電視名嘴等現實，發表如「反對者只有 3、40 人」等毫無根據之言論。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宣稱民調多數支持「大故宮」，但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之民調若非「網路調查」(甚至於美國僑報上呼籲「請各僑團、社團踴躍上網參與」)，便是執行方式有誤，特別宣稱反對者不超過 40 人，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多個集合式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明確表示反對「大故宮」或未收到調查通知，其中單是最大型之社區居民就超過 200 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環境評估通過後就「大故宮計畫」向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永福里、福林里、翠山里與溪山里所有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意見調查，並蒐集統計其意見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二)2013 年 10 月 9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該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相關經費解凍案，該日上午 9 時 52 分 51 秒開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在回答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指出「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初稿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中，在該委員的追問下從 9 時 53 分 5 秒開始，馮院長表示已於 9 月 30 日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出。該日下午進行協商時，馮院長再次重申已於 9 月 30 日將環說書送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據此建議立法院解凍 3,000 萬元預算以利環評後續事項辦理。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表示，該署直至 10 月 25 日始收到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若非不嫻熟相關法令，便是惡意欺騙國會，並造成國庫重大損失。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大故宮計畫」提供立法院錯誤資訊已非首次，而曲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與臺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意見，亦重創我國政府治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相關問題道歉。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三)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亦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必須考量「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計畫目標、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相關計畫之配合」、「社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與「社會經濟影響、自然環境影響」，然而從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其在各界要求下所提供之各種書件即知，「大故宮計畫」預算編列非但不當，更屬違法。矧「大故宮計畫」推動迄今，程序錯置，既未依規定得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支持，院方甚至提供立法院與公眾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審議進度之錯誤資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相關單位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說明，並重新釐清相關程序。在相關程序回歸法制前，「大故宮計畫」不得辦理任何招標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四)法國羅浮宮博物館自 1981 年起展開「大羅浮宮」(Grand Louvre)計畫，以現代營造科技於歷史性宮殿建築內創造全新展覽空間，並自拿破崙廣場(Cour Napoléon)向下開挖，新建現代地標「羅浮金字塔」(La Pyramide du Louvre)。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向以「大羅浮宮」為榜樣，惟羅浮宮位處巴黎市中心，交通便利地形平坦的聖熱曼－洛塞華

(Saint-Germain-l'Auxerrois) 地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之地理與地質條件截然不同，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羅浮宮亦採向下開挖方式擴建」宣傳「大故宮計畫」，罔顧「大故宮」爭點在財務、環境、公共安全、都市計畫與交通，實屬本末倒置。矧羅浮宮除其巴黎本館外，近年亦推動區域平衡之朗斯分館與文化多元之伊斯蘭博物館的建設，反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動輒比附羅浮宮，在規劃理念與執行能力上卻相去甚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徹底檢討空間政策，對各種土建工程亦應回歸工程專業，不得任意進行錯誤宣傳。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該院組織法設有明文。惟從世界文化與年鑑學派等新史學角度觀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尚可從社會、經濟、性別或多元民族誌等角度考察，非僅早年設院時一元民族、國族建構觀點。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之學術研究與成果發表，雖有隨史學方法論和研究工具的發展前進，但就一般民眾最常接觸之展覽業務推動，則仍有諸多改進空間，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國內外宣傳，亦仍偏重傳統史學觀點，無法突顯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學術研究成果。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就前揭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將來各項業務辦理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強化院務推動、保障學術多元並建立社會連結，比照世界知名博物館設置有指導委員會，然查此委員會除確立組織架構之設置要點外，對於公眾課責、程序公開、民間成員代表性、決議之合法性及合目

的性控制與利益迴避等規定，皆付之闕如；指導委員過去多由具社會清望者擔任，近年部分人選之指派卻屢爆爭議；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指導委員會外，尚就如「大故宮計畫」等重要業務設立各種委員會，惟其成員非但與指導委員會成員名單重疊，更如同後者般在功能性與出席率上有諸多瑕疵，且支用經費亦有偏高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問題建立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項業務時以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為榜樣，惟羅浮宮多年來皆於其每年業務報告中，統計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者之參訪人數，然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2013年預算時，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團體之參訪數列為工作重點，並於每年預算審查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成果，以為預算審議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卻違背斯時承諾、未將之列為工作重點，而僅於2014年度預算書末「(前一年度)決議辦理情形」中，重述往年業務報告部分內容，實為不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往後應依立法院先前決議，切實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八)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為「經營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僅在「適應社員需要」之前提下，例外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卻長期經營利潤豐厚之館內餐飲與文物複製品銷售業務，即便在本院與監察審計單位多次指謫後，國立故宮博物院仍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對下將前開業務交予其消合社經營，並曲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合作社登記證內容，以為消

合社之營業逾越法律規定背書。矧內政部 87 年內社字 8740627 號函指出，機關內設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非屬機關本身，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2 年卻仍以不定期契約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其於中國辦理商標申請，且此契約尚涉及金錢給付義務，顯非適法有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代表與外部法律專家組成諮詢小組，協助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釐清其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消合社之權利義務，若有不當契約應訂定落日條款。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 50 週年。查為新建「中山博物院」而於 1961 年所舉辦之公開競圖，國際矚目，為我國近代建築史上盛事，5 組競標團隊皆為一時之選，惜因斯時威權環境，最終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未依照任何競圖提案興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蒐集整理相關史料，並宜製作 5 組競圖模型，於 50 年院慶展出，以補足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對院史展示之不足。矧世界各主要博物館，對其空間脈絡之展現多甚為重視，如自羅浮宮博物館之主要入口進入地下，首先展示者並非主要典藏而是羅浮宮前身中古世紀堡壘之地基，但進入今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有如「從商場走入古代典藏」，失去博物館之自明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蒐集整理建院競圖外，應研究規劃透過空間改善，在國立故宮博物院 50 年院慶時於院區免費公共空間，開放一常設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外雙溪」展示空間，未來南院中並應設立更完整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區」。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75 年起設置「故宮文物圖錄印製

作業基金」，並於 2001 年起更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承接國立故宮博物院福利會藝術品生產業務。惟 200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福利會轉型員工消費合作社後，卻仍賡續紀念品等文物之銷售，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飲等業務委託經營合約書，擅將基金產製品銷售業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造成國庫嚴重損失，本院與審計單位已多次決議指謫在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檢討改進。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運作如行政維持、學術研究與典藏品管理等，皆是以國庫撥入普通基金方式支應，然其衍生之巨大利益卻是違法先行由消合社取得再經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後，始將賸餘交予國庫，致使消合社得以各種理由，留存由納稅人支付成本之營業收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再將逾越合作社法允許之業務交予國立故宮博物院消合社經營，並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之金額與比例與其他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三十一)規費收入與財產孳息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財政收支劃分法設有明文，僅在特定收入可專門用於支應特殊用途時，得例外設置特種基金，專款專用。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2 年於行政院公報所刊登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修法預告，其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竟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四、門票收入、授權收入、權利金收入、場地租金收入」，形同使國立故宮博物院脫離國庫「統收」體系，但國立故宮博物院絕大多數經費需求，卻仍將透過國庫撥入普通基金方式支應，此一做法非但與特種基金法理不符，更嚴重違反預算法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制度設計。矧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開預

告所載之總說明中，稱此修正草案為「因應大故宮建設發展之需要」，然「大故宮計畫」對環境與公共安全之衝擊，迭遭當地社區居民與相關專家學者強烈質疑，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多年累積之金額，與「大故宮」自償部分相較，財務操作殊難謂之有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未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前，不得推動此類法令修正。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外雙溪風景區，山明水秀卻為環境敏感帶，對於公共安全與生態永續應特別著重、妥適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2010年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惟就複合性災害之研究與因應對策尚未研擬，應速予補足。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有猴洞溪水系，如何於維護自然狀態下避免災害，應進行相關工作，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與地方政府就主辦單位與經費分攤遲遲未能決定，致使社區居民多年來深受水害之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治水問題視環評需要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公聽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環境基本法第三條規定，經濟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就重大公共建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其他作業之關聯，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亦設有明文，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之「大故宮計畫」，行政單位非但未能於程序面按法定步驟推動業務，從實質面更有諸多不當

如預計開挖多達 67 萬立方米之土方。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 3 度於立法院發表關於環評進度之錯誤資訊，國立故宮博物院負責相關業務之主管亦多次展現對環境法令不嫻熟，甚至多次企圖規避環評法令規範。立法院既多次口頭與書面要求基於環境理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擴建應審慎，但國立故宮博物院仍執意推動「大故宮計畫」，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大故宮計畫」環評通過前，不得辦理任何相關招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四) 山坡地建築之開發，應配合生態保育、環境品質與防災計畫，避免過度或不良之建築開發行為，以防止對建築安全、環境景觀及自然生態產生負面之影響，此為我國山坡地管理政策所明揭，是以不必要之大規模山區土方開挖應完全避免。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年來多次決議要求下始提供之「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概算，竟高達 67 萬立方米，甚至還高於鄰近陽明山區、違法開挖以致環境影響評估結論遭行政院撤銷之「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的 58 萬立方米，實屬不當。矧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書面報告，其宣稱將把「大故宮」開發土石方用於「臺北市士林科技園區與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說明除未能正確引用前開公共工程名稱外，查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相關書件中土方來源章節皆未提及「大故宮」（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方取得計畫書明載土方需求以臺北市內河川高灘地為優先），又此二工程之填方作業分別已於 2010 年 3 月與 2011 年 6 月開始，前者第一期更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與「大故宮」預計進度全不相符，如何做到土方開挖平衡實值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

院於3個月內就「大故宮」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大故宮計畫」環評通過前，所有相關招標作業皆不得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大故宮計畫」，該擴建案基地共有至善路北側故宮院區下方與至善路南側前衛勤學校兩塊，而前者雖位處山坡地而有各種環境與公共安全問題，卻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擴建之用地。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前衛勤學校用地規劃為藝文園區等用途，原因係該地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庫房並非直接連通，有文物運送問題，惟若南北兩側基地之開發各有嚴重困難而國立故宮博物院仍有空間需求，實應加強分院投資而非院區擴建。矧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公共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惟「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中只見國立故宮博物院以「故宮展場需求」得出「大故宮計畫為唯一方案」，完全未考慮「大故宮計畫」在其他方面的影響並依規定研擬替代方案，實為不當，亦與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有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開始進行「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之研究並與「大故宮計畫」同時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文物衍生商品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取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適法性備受爭議，本院委員曾於84年舉發該院涉嫌違法，亦連續多年提

出決議要求檢討，迄今仍未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今年2月國立故宮博物院遭監察院糾正其消費合作社代辦前揭業務有違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國立故宮博物院遂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案經該會回復應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公告招標，並建議檢討商品銷售與餐飲服務之履約標的內容及廠商具備資格並不相同，二者合併辦理之妥適性。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後，決定將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分別辦理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中餐飲招標案仍由故宮消費合作社取得優先議價權，並於102年9月9日辦理議價、決標在案，再度引發外界質疑；至於博物館商店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尚辦理招標文件修改作業中。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屢遭外界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不應拖延，一再採短期權宜措施因應，導致文物銷售引發爭議不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提出適法性方案，積極進行改革，以杜外界質疑。

提案及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3項：

- (一)為使更多國人體驗文物之美，未來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漲團體票費率時，對於國內團體應給予門票優惠，票價維持為100元。另至善園為公園，應免費提供給國人，故應朝向免門票方向規劃，以利更多民眾共享休憩空間。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之技工工友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臨時人員進用，其採用勞務承攬方式招標，得標之公司必需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用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與福利。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何欣純

鄭麗君 李桐豪

(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經營文創商品等相關業務，衍生適格性問題，並造成外界諸多疑慮，已嚴重影響典藏、展覽等核心業務之推動；因此為解決國立故宮博物院非核心業務委外經營問題，在考量文創商品販售的營業績效及兼顧教育宣導功能的原則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建請行政院研議或草擬博物館法時，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模式，設置專司故宮文創商品等非核心業務之經營單位。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學聖

-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